

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



产品亮点

1 省会下辖区政府平台融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7亿。

2 AA主体融资，当地重要主体担保，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充足

3 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目录

CONTENTS

01

项目概况

02

区域分析

03

主体分析

04

底层资产

05

募集账户



10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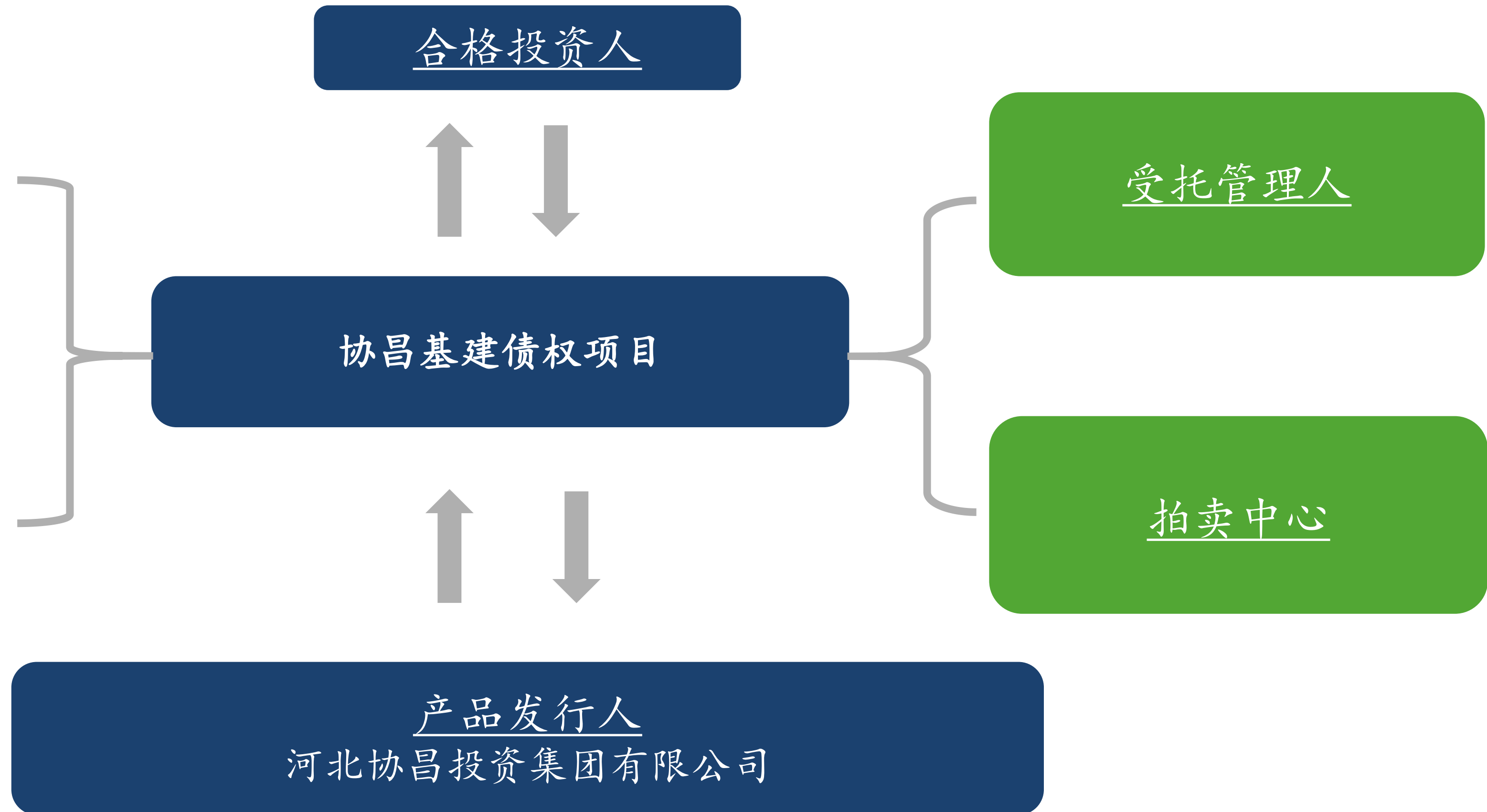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发行人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0000万元	
资金用途	WJ县皮革园区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收益率 (年化)	认购金额（万元）	12个月
	10~49	7.6%
	50~99	7.8%
	100~299	8.0%
	≥ 300	8.2%
付息方式	每年2月13日、5月13日、8月13日、11月13日为利息核算日，到期还本	
起投金额	10万元，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打款当日成立起息	

项目概况2

还款来源及风控措施

- 1、发行人营收入及资产转化
- 2、担保方为本产品到期兑付履约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足额应收账款质押
- 3、发行人为本系列产品提供总计15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还款来源、
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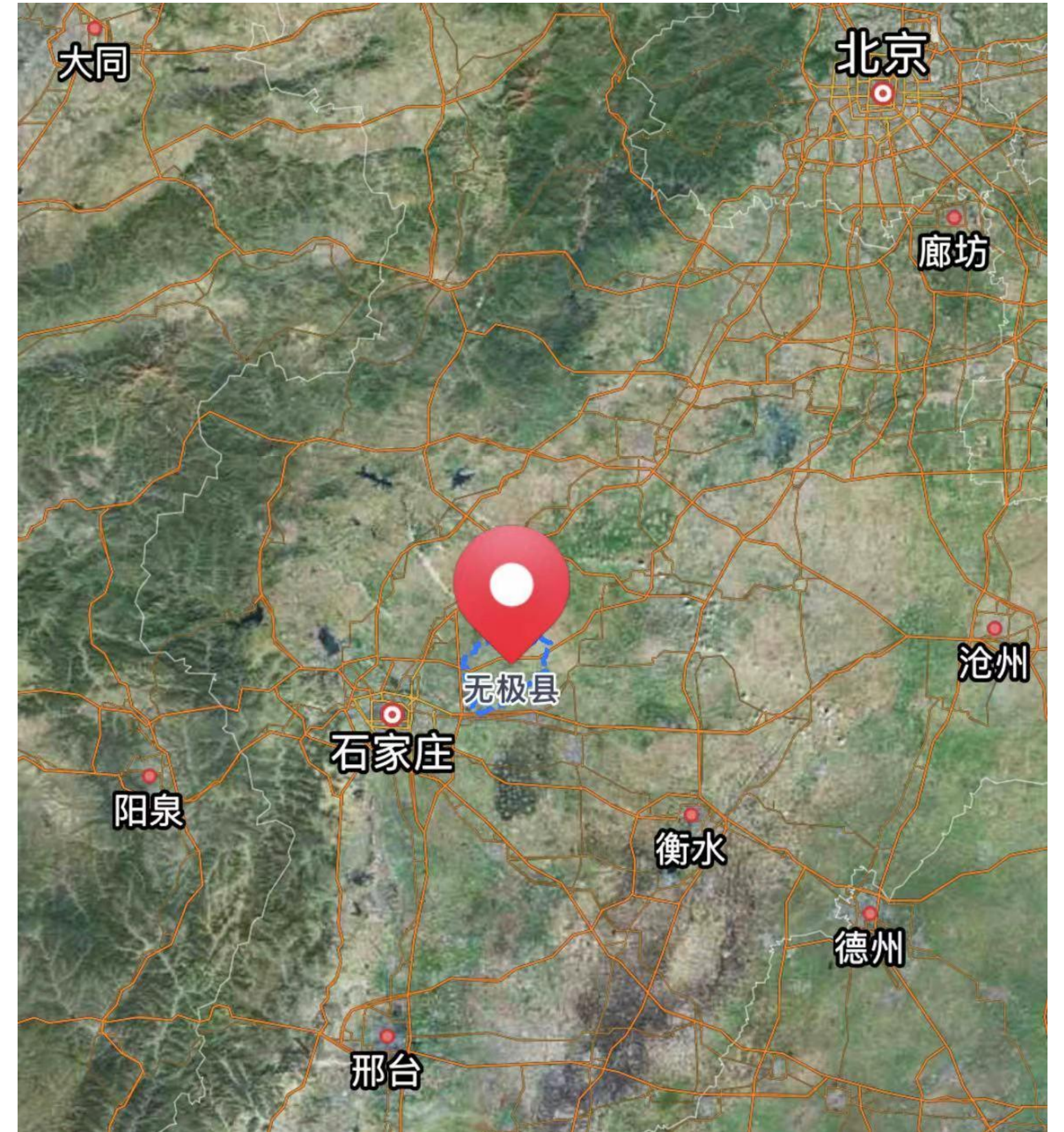


102

区域分析

区域分析

项目的发行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石家庄市简称“石”，别名石门，是河北省省会，是中国铁路运输主枢纽城市，2023年石家庄市GDP为7534.20亿，GDP增速为6.10%，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7.90亿。无极县，河北省石家庄市下辖县，以皮革加工工业和农业闻名，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温室黄瓜和韭菜生产基地。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县域区位逐步形成背靠省会、对接雄安新区、服务京津的明显优势。2023年无极县地区生产总值168.87亿，GDP增速为6.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7亿。





103

主体分析

发行主体-河北协昌

公司名称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8/13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城中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向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主体-河北协昌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3月末
总资产（亿元）	114.22	119.64	121.83
总负债（亿元）	11.19	13.92	13.96
净资产（亿元）	90.19	91.93	94.26
资产负债率	21.04	23.16	22.6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21.83亿元，负债合计13.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63%，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极低。

发行主体-河北协昌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3】0087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河北协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担保主体-无极经投

公司名称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16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二路与发展九路西南角皮革后整产业园A1栋
法定代表人	孙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教育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皮革及制品加工、销售；皮革涂饰和整理；生产、销售再生革及再生革制品；皮革削匀加工；废皮屑、皮革边角料的收集与深层处理及胶原蛋白、铬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皮、蓝湿皮、坯革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专用汽车、化工设备、钢结构部件、卫星通信设备的喷涂加工；报废机动车及农用机械的回收（拆解）；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与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主体-无极经投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16.23	26.29	34.71
总负债（亿元）	5.57	8.3	10.79
净资产（亿元）	10.66	17.99	23.92
资产负债率（%）	34.31	31.57	31.09



104

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到 ____ 人，实到 ____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通过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晟荣”）备案【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1-2 期】资产摘挂牌产品，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 1、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转让【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1-2 期】资产摘挂牌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 2、挂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大写【壹亿元整】。
- 3、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
- 4、转让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5、挂牌期限：本次挂牌的产品期限为“12 个月”。
- 6、转让资金的用途：【无极县皮革园区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董事（签字）：马灿 孙磊 刘慧 兰宇
李宁 石李松 张磊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底层资产-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__月__日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共有董事____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__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协商，一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晟荣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行的【协昌基建债权项目1-2期】项下本金及收益的兑付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并向产品持有人和产品管理人出具《担保函》，具体担保信息见《担保函》。

被担保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 1、发行方：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产品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大写金额：壹亿圆整。
- 3、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方式和程序规定。本次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有权机关已表决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宜。如公司担保需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本公司已取得了完备、有效的批准、备案登记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各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盖章）：

王学洲 孙磊 等

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底层资产-担保函

最高额担保函

致：产品持有人/认购方和产品管理人

兹有【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1-2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本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亿】圆整），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发行方已就本产品与所有认购方（以下简称“贵方”）签署了《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标的协议”），我方愿意为发行方在标的协议项下兑付产品本金、收益以及因逾期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以及贵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提存费、鉴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统称为“被担保债务”，我方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如发行方未按标的协议的约定履行兑付被担保债务，自标的协议履行期届满的当日（指自然日），我方将无条件代发行方向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

二、我方出具本担保函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完所有的审批程序，并且我方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方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方，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贵方将持有份额转让，或受让方将其受让的份额进行再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所持产品份额的；发行方根据标的协议约定提前进行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的；发行方与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就标的协议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四、我方承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发行方或我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

缓行使标的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方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五、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贵方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发行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方承诺不因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六、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标的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七、本担保函自我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下无正文）

担保方：【无极县经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底层资产-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HBXC-ZYXY2024

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之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4 年 月

(合同签署页)

出质人陈述: 质权人已依法向出质人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应出质人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释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 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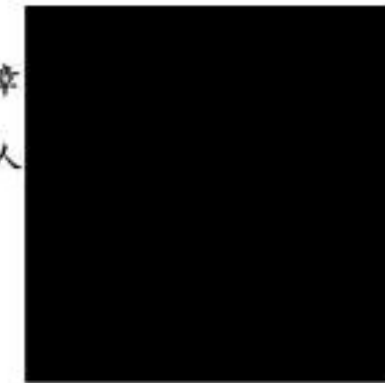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05

募集账户

户 名：河北协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142 5800 3300 015

开 户 行：张家口银行无极支行

A decorative geometric frame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white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star-like shape with eight points, centered on the slide.

THANK YOU

协昌基建债权项目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